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

根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3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工作的相关资料，并与评估机构沟通了解后，经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结果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、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同行业内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水平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技术实力等，本次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前

耿乃凡

杨胜刚

2018年9月【】日